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6-021

202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656,899,9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乡化纤	股票代码	00094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中军	童心	
办公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长路与经八路交叉口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长路与经八路交叉口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传真	(0373)3911359	(0373)3911359	
电话	(0373)3978861	(0373)3978966	
电子信箱	000949@bailu.cn	000949@bailu.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纤维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和氨纶纤维。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纤维制造业",分类代码为C28。

1.总体情况

化学纤维包含了合成纤维和再生纤维,公司生产的生物质纤维素长丝是一种再生纤维,氨纶纤维是一种合成纤维。

2025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中国经济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实现了总量平稳增长与结构持续优化,全年GDP增长5%,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保持领先。在此背景下,化纤行业呈现"运行总体平稳、结构分化凸显、转型步伐加快"的发展特征:全年产量平稳增长,出口展现较强韧性;但同时也面临传统大宗品类盈利下滑、部分子行业开工率下降等压力,化纤行业仍然处于从规模扩张向价值提升转型的关键调整期。

公司始终密切关注内外部环境的发展变化,坚持因时因势调整工作重心与应对举措。以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厚植深绿新白鹭发展底色;在营销端秉持灵活进取策略,紧抓出口增长机遇与内需消费旺季。公司以持续科技创新为核心引擎,以深度绿色转型为发展路径,以精准市场策略为重要抓手,积极应对行业挑战。凭借科学施策与精准发力,公司彰显强劲发展韧性,稳固行业领先地位。

2.生物质纤维素长丝行业情况及趋势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生物质纤维素长丝生产国。2025年国内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产量约23.3万吨。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产品不仅供应国内市场,还大量出口至南亚、东南亚、中东以及欧洲等海外市场。近年来,在相关政策的推动下,我国生物质纤维素长丝行业不断整合洗牌,行业产能集中度持续提升。现阶段,国内生物质纤维素长丝的主要在产企业为新乡化纤、吉林化纤、宜宾丝丽雅等,其余企业因产能落后、环保不达标等因素,已陆续退出市场。公司的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业务在产能规模、装备水平及产品质量等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2025年,生物质纤维素长丝行业格局持续优化,呈现新的发展态势。受上半年主要原材料价格高位运行影响,行业盈利空间阶段性承压,但随着行业自律性增强和市场供需关系的改善,产品价格及盈利水平在报告期后段呈现企稳修复态势。

3.氨纶纤维行业情况及趋势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氨纶生产和消费国。2025年国内氨纶纤维产量约110万吨。目前氨纶行业主要的龙头企业为华峰化学、新乡化纤、晓星中国等。氨纶行业的龙头企业具有规模优势,核心竞争力较强,逐步向差异化氨纶产品转化。由于运动及紧身服饰潮流,叠加氨纶价格下行,氨纶在下游渗透不断提升,我国氨纶消费量整体处于增长状态,国内氨纶行业格局不断优化。公司氨纶纤维产能位居国内前列,产品覆盖多种规格,广泛应用于纺织服装、医疗防护等领域,且具备差异化产品研发能力,凭借业务规模和技术水平在国内氨纶行业第一梯队的地位持续巩固。

2025年度,氨纶行业价格处于历史底部区间,行业集中度持续提高,行业出清持续推进。随着氨纶行业生产技术的进步和应用领域的扩大,国内氨纶行业得到快速发展并日趋成熟。运用领域不断丰富,添加比例持续提升,需求持续稳定增长。运动服饰等传统领域稳健,医疗、汽车内饰等新兴领域打开空间。

(二)公司行业发展及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深耕行业多年,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智能制造、节能降耗等提高质量、降低成本,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白鹭"牌产品在国内外市场备受瞩目。公司获得全国纺织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示范企业、河南省制造业头雁企业、中国纺织服装品牌竞争力优势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生产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和氨纶纤维,是生物质纤维素长丝行业的龙头企业。

公司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年产能11万吨,拥有超过60年的生产经验。多年来,公司持续推动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菌草纤维、首赛尔、瑞赛尔等系列新产品引领行业绿色转型,迈入新发展阶段。随着产能扩大,设备与工艺不断优化,公司一体化配套装备具备低能耗、高效率的优势,生物质纤维素长丝的产能规模、装备水平及产品质量均稳居行业龙头地位。报告期内,公司菌草生物基材料高值化利用中试研发项目顺利推进,菌草浆粕生产规模已逐渐扩大,副产品四氢呋喃、生物基航油等尚处于研发阶段,目前营收占比极低。

公司氨纶纤维产能为20万吨,生产经验超20年。公司差别化氨纶生产线居国际领先水平,智能化、数字化在落丝、自动分拣和智能仓储等设备上得以运用,在减少用工的同时,生产效率也得到提高。公司"白鹭"牌氨纶纤维品种丰富、规格齐全,可满足客户的多种需求。公司的超细且超柔软等差异化氨纶品质优良,获得市场的高度认可。

2、主要产品上下游产业链

(1)生物质纤维素长丝行业上下游产业链

生物质纤维素产业链上游以浆粕(木浆、棉浆、菌草浆)为核心原料,辅以烧碱、硫酸等化工辅料,以及纺丝机、精炼机等专用设备制造;下游广泛应用于服装(丝绸面料)、家纺(高档窗帘、床品)、产业用纺织品(缝纫线、轮胎帘子布)等领域,并延伸至印染、织造等加工环节。

(2)氨纶行业的上下游产业链

氨纶纤维产业链上游以PTMEG(聚四亚甲基醚二醇)和M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为核心化工原料,辅以溶剂(如DMAC)、催化剂及聚合、纺丝设备制造;下游广泛应用于高弹性纺织品领域,包括服装(运动服、防晒衣等)、医疗(绷带、护具)、家纺(弹力床罩)及产业用(汽车内饰、安全带),并延伸至织造、染整等加工环节。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分为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主要原料为浆粕和PTMEG,市场供应充足。原材料与能源动力采用市场化采购模式,辅助材料及部分核心原材料通过招标采购。

公司制定有完善的采购控制程序,利用ERP系统对材料采购流程进行控制。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实行长期定向供应,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有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根据行情每月确定采购数量和价格;辅助材料、配件和部分原材料的采购主要采用招标形式。

2.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产品工艺特点采用连续生产,以确保产品工艺性能稳定、质量可靠。日常生产结合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予以安排,随市场变化进行动态调整,常规品种保持一定的库存,差别化产品根据订单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两大主要产品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和氨纶在销售模式上均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模式。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各部门统一协作,构建并完善了为客户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的销售服务模式。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2,664,023,620.81	13,079,694,127.23	-3.18%	11,993,241,38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92,838,827.17	6,497,551,389.44	3.01%	5,447,087,048.63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7,856,799,534.51	7,365,774,526.66	6.67%	7,378,745,53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002,498.47	245,552,512.53	-19.36%	-42,153,56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509,088.62	232,351,701.56	-43.83%	-66,605,86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382,527.02	-268,753,994.33	193.91%	565,943,718.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95	0.1574	-24.08%	-0.02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95	0.1574	-24.08%	-0.02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0%	4.05%	-1.05%	-0.7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80,605,316.19	1,857,116,799.68	2,002,269,909.12	2,116,807,50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50,293.89	35,096,575.23	70,475,381.27	64,780,24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346,270.58	19,013,205.08	57,885,485.74	36,264,12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01,597.76	-116,042,088.36	132,155,035.44	293,171,177.7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50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0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02%	442,507,079	0	质押	152,500,000
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6%	194,878,885	0	不适用	0
周兰云	境内自然人	1.88%	31,906,6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1%	23,929,7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0%	22,162,948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17,649,653	0	不适用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14,250,000	0	不适用	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6032组合	其他	0.81%	13,786,600	0	不适用	0
新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7%	13,026,0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12,100,9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未知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10名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周兰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3,685,1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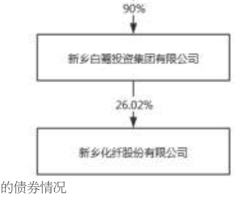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本公司主营氨纶纤维、生物质纤维素长丝的生产与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做强做优主业,延伸产业"的发展战略,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绿色转型。以党建为引领,聚焦项目建设、科技创新与绿色数智转型,加强在生物基化学纤维及原料的研究力度,强化品牌与人才建设,在复杂环境中逆势突围,各项工作稳步提升,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

2025年,公司主要产品氨纶纤维、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市场价格波动趋势不一,但产业优胜劣汰进程加快。2025年,公司聚焦年度经营目标,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生产经营策略,防控市场风险,同时强化管理,精细成本管控,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稳定,工程项目建设按计划顺利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生物质纤维素长丝98,400吨;生产氨纶纤维201,522吨。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8.5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8亿元。

全体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公司各项重点工作和重要决策尽心尽责。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注重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保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升公司内控管理水平,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保证了公司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规划项目进展顺利。

董事长:邵长金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6-020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12月31 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经过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分析测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902.26万元,冲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2.97万元,计提库存商品等存货跌价准备1,387.26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198.03万元,合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484.58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计提金额
一、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1,902.26
其他应收款	-2.97
小 计	1,899.29
二、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1,352.16
原材料	35.10
小 计	1,387.26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1.45
机器设备	1,120.02
运输工具	0.40
电子设备	76.16
小 计	1,198.03
合 计	4,484.58

(一)信用减值损失

1.应收账款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其余应收账款划分为不同组合(主要是账龄组合),采用简易方法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比例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率并结合未来的经济形势等前瞻性信息确定。

由于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等因素的影响,2025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补提1,902.26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累计计提8,306.90万元。

2.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方法(三阶段模型)计提坏账准备,2025年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冲回2.97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累计计提646.34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在每季度末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和计提。

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参照报告期实际费用确认。

2025年12月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部分规格和等级的氨纶纤维、生物质纤维素长丝等存货发生减值,补提存货跌价准备1,387.26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存货跌价准备累计计提3,093.67万元。

(三)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减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报告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转入清理等部分固定资产计提减值1,198.03万元。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4,484.58万元,相应减少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总额4,484.58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资产现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6-015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8,002,498.47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1,461,754,225.85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1,659,756,724.32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和未分配利润的情况,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目前总股本1,656,899,9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含税),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33,137,998.44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本方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33,137,998.44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6.74%。2025年度公司未进行季度分红、半年报分红、特别分红,未发生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股份回购的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3,137,998.44	49,706,997.66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8,002,498.47	245,552,512.53	-42,153,560.1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659,756,724.3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664,644,339.7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2,844,996.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33,800,483.6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2,844,996.1?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如上述表格指标所示,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注销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本次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2024年、2025年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30.80亿元、人民币126.64亿元,分别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0.38%、0.22%,未达到公司总资产的50%以上。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

(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6-017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至17:00时在"新乡化纤IR"小程序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新乡化纤IR"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新乡化纤IR";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新乡化纤IR"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邵长金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中军先生、独立董事武龙先生、财务负责人冯丽萍女士、证券事务代表童心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提问方式即为上述"参与方式一"、"参与方式二"),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问通道自本日起开放。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6-016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38万元(含税)。

本次续聘立信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末,立信事务所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3、业务规模

立信事务所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9.16亿元。客户主要分布于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及建筑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7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事务所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事务所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5、诚信记录

立信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年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小蕾,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立信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龙君,202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4年开始在立信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永生,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4年至今在立信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最近三年签署或复核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王小蕾、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龙君、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永生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曾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曾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立信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38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3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8万元。本期审计费用系按照立信事务所合伙人、经理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计算确定,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同比无显著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选聘、监督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已对立信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的书面文件;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四)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 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6-019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经股东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会通过投票选举,同意提名邵长金先生、张家启先生、王中军先生、朱胜涛先生、陈晨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楚金桥先生、赵静女士、刘万丽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刘万丽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候选人中,拟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等情形,且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楚金桥先生、赵静女士、刘万丽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按照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均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职工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了第一届职代会代表团长联席会,选举童心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将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其他5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童心先生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在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邵长金先生,1962年出生,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白鹭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天津孚信阳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本公司股份204,418股。与除白鹭集团外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家启先生,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设备动力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53,34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中军先生,1970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白鹭集团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朱胜涛先生,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氨纶分厂厂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晨先生,1986年出生,应用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开封监管分局科员、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业务二部总经理。现任中原股权投资管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除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楚金桥先生,1966年出生,哲学硕士,管理学教授。历任河南师范大学商学院副教授、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河南师范大学商学院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赵静女士,1968年出生,民商法硕士,一级律师,历任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本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万丽女士,1981年出生,博士,注册会计师,会计学教授。历任河南大学商学院副教授,现任河南大学商学院教授、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拟任职工董事简历:

童心先生,1989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证券部部长助理,现任公司董事、证券事务代表。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6-017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26—2028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完善和健全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充分维护公司股东权益,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证监发【2025】5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合理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和规模、银行信贷及融资环境等重要因素,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回报,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规划与机制,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经营资金的需求,在盈利和资本充足率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要求的前提下,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充分听取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自主决策利润分配事项,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特别是建立并落实持续、清晰、透明的现金分红政策,形成促进现金分红的约束机制。

三、未来三年(2026—2028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二)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未来三年(2026—2028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2026—2028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实施。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处于发展成长阶段、净资产水平较高以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确定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

公司目前主营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和氨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了抓住行业发展契机,满足市场需求,提高自身竞争力,公司未来需要持续投入较大的资金进行设备改造和技术开发,以满足产品结构升级的需要。为了确保公司能够长期健康、稳定的发展,从而更好地为股东提供回报,同时也为了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的现金分红权益,公司计划未来三年各期如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不低于20%。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通过,两次分红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2,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由董事会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3,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制订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预案应至少包括:分配对象、分配方式、分配现金金额和/或红股数量、提取比例、折合每股(或每 10 股)分配金额或红股数量、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是否变更既定分红政策的说明、变更既定分红政策的理由的说明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变更既定分红政策条件的分析、该次分红预案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的分析。审议分红预案的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可以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应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对股东回报规划调整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1,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2,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3,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4,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六、对股东利益的保护

1,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独立董事对分红预案有异议的,可以在独立董事意见披露时公开向中小股东征集网络投票委托。

3,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附则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时亦同。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6-013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书面方式发出。

(二)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4月7日上午9:00在公司办公楼116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三)公司实有董事8人,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8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0人)

(四)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邵长金先生主持。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内容详见2026年4月8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2026年4月8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依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于企业经营范围规范性表述的要求,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将原章程: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纺纱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面料印染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化工产品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改为: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纺纱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面料印染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化工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内容详见2026年4月8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章程(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结合公司2026年度经营发展实际资金需求:因公司将推进年产10万吨功能性氨纶纤维项目一期、二期工程等重大项目建设,该类项目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系公司核心战略布局,项目建设、设备采购及后续运营需足额资金支持。为确保重大项目顺利推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公司需留存利润保障项目投入与经营营运,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含税),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33,137,998.44?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内容详见2026年4月8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2025年度经营管理绩效考核结果及2026年度经营管理绩效考核方案》

本届高级管理人员就报告期内工作情况向董事会进行了汇报,董事会进行了认真考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称职。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经营管理团队绩效薪酬挂钩,并实行动态绩效奖励。同时董事会依据绩效考核结果对经营管理团队实施奖惩与任免。

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家启先生、王中军先生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七)审议《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规范运作、加强管理、防范风险及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内容详见2026年4月8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八)审议《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预计为38万元(含税)。

(内容详见2026年4月8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6年度生产经营需求,拟向21家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91.6亿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最终额度及产品使用以企业实际经营需要及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

序号	银行名称	拟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1	工商银行新乡分行	140,700
2	建设银行新乡分行	134,200
3	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	110,000
4	中国银行新乡北站支行	101,800
5	交通银行新乡分行	80,000
6	农业银行新乡平原支行	40,000
7	中信银行新乡分行	40,000
8	中原银行新乡分行	35,800
9	光大银行郑州祥盛街支行	31,375
10	浦发银行新乡支行	30,000
11	郑州银行新乡人民路支行	30,000
12	兴业银行新乡分行	25,000
13	民生银行新乡分行	18,000
14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17,600
15	广发银行新乡分行	17,500
16	邮储银行新乡分行	14,000
17	平安银行新乡分行	12,000
18	恒丰银行郑州分行	10,000
19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10,000
20	招商银行新乡分行	10,000
21	华夏银行郑州分行	8,000
合计		915,975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审议《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充分维护公司股东权益,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5】5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合理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

(内容详见2026年4月8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本制度。

(内容详见2026年4月8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内容详见2026年4月8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职工董事1名。经股东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会通过投票选举,同意提名邵长金先生、张家启先生、王中军先生、朱胜涛先生、陈晨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代会代表团长联席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

1、选举邵长金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选举张家启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选举王中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4、选举朱胜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5、选举陈晨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股东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会通过投票选举,同意提名楚金桥先生、赵静女士、刘万丽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会进行选举,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候选人发表了同意提名的相关声明,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

1、选举楚金桥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选举赵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选举刘万丽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十五)审议《关于报废络合铁相关设备的议案》

新区三动车间尾气治理因技术升级改造,对现络合铁设备、管路等做拆除报废处理,本次报废共计145台(项)。本次拟报废固定资产原值合计7,322.59万元,净值合计2,924.85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六)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赵天瑞、张继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公司本次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七)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确定2026年4月29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内容详见2026年4月8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邵长金先生,1962年出生,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白鹭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天津孚信阳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本公司股份204,418股。与除白鹭集团外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家启先生,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设备动力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53,34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中军先生,1970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白鹭集团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朱胜涛先生,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氨纶分厂厂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晨先生,1986年出生,应用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开封监管分局科员、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业务二部总经理。现任中原股权投资管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除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楚金桥先生,1966年出生,哲学硕士,管理学教授。历任河南师范大学商学院副教授、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河南师范大学商学院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赵静女士,1968年出生,民商法硕士,一级律师,历任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本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万丽女士,1981年出生,博士,注册会计师,会计学教授。历任河南大学商学院副教授,现任河南大学商学院教授、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新任副总经理人员简历:

赵天瑞先生,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公司设备动力处处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继明先生,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五长丝车间副主任、五长丝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新疆天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